



泰国大麻新规解析

长期以来，大麻和火麻一直被列为泰国《麻醉品法》第五类受管制的麻醉品。泰国公共卫生部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在皇家公报上发布《〈麻醉品法〉第五类项下麻醉品通知》（佛历 2565 年/公元 2022 年）（以下简称“《2022 年通知》”）。该《2022 年通知》已正式于 2022 年 6 月 9 日正式生效，自此大麻和火麻的所有部位，包括叶、树皮、纤维、树枝、根、种子和花序等，皆从第五类麻醉品管制名单中移出。大麻和火麻的所有萃取物，除下列两项外，仍属于第五类麻醉品管制名单：

- I. 经取得萃取许可，对种植在泰国的大麻和火麻进行萃取，取得的四氢大麻酚（即 THC，属于成瘾性物质）含量不超过 0.2%的萃取物；
- II. 从种植在泰国的大麻或火麻种子中提取出的萃取物。

根据现有的法规，我们将进行与大麻及火麻相关的活动所需许可证情况制作下表供参考：

2022 年 7 月

Get in touch

Mayuree Sapsutthiporn
Partner
mayuree.s@kap.co.th



Kudun and Partners

23rd Floor, Unit C and F,
Gaysorn Tower 127,
Ratchadamri Road,
Lumpini, Pathumwan
Bangkok, 10330, Thailand
kap@kap.co.th

活动	大麻/大麻			备注
	所有部位	萃取后 THC 含量 低於 0.2%	萃取后 THC 含量高于 0.2%	
种植	无须取得许可证	-	-	大麻种子也是《植物育种法 B.E. 2518 (1975) 》所管制的种子。以进口种子种植者，须取得农业部主管机关的大麻种子进口许可证。 另一方面，以当地大麻种子种植则不需要获得许可证。
萃取	需事先取得许可证	需事先取得许可证	需事先取得许可证	-
进口	无须取得许可证	无须取得许可证	需事先取得许可证	进口种子，须取得农业部主管机关的种子进口许可证。
出口	无须取得许可证	无须取得许可证	需事先取得许可证	-
销售	无须取得许可证	无须取得许可证	需事先取得许可证	-
持有	无须取得许可证	无须取得许可证	需事先取得许可证(如果取得任一萃取、进口、出口或销售的许可证，则就持有部分，无需另行申请许可证)	-
加工 (除种植及萃取外)	无须取得许可证	无须取得许可证	需事先取得许可证	-

鉴于目前大麻和大麻所有部位被移出麻醉品管控清单，但仍需对大麻和大麻的诸多活动进行进一步的规范。目前《大麻及大麻法案》正在起草过程中，待进一步公布实施。

About Us

Healthcare and Pharmaceuticals sector

Kudun & Partners is a leading Thai law firm with considerable experience maximizing the potential of transactions for domestic and foreign companies working in healthcare and pharmaceuticals. We provide legal advice with a business mind. Our team is made up of some of the region's most respected specialists in healthcare pharmaceutical law Thailand, who take a dynamic and enterprising approach to legal advice.

泰国鲲鹏律师事务所 (Kudun and Partners) 可以帮助企业和投资者进入大麻行业，同时遵守所有监管规则。无论您的目标是通过增加大麻在医疗行业的使用，将泰国打造为先进的医疗中心，还是将符合条件的大麻应用于其他领域，欢迎联系我们，我们很荣幸能协助您面对这一充满变化及挑战的新领域。

声明：本文系 Kudun and Partners 律师事务所原创，如需转载，请注明来源。以上信息仅供一般性参考，不应视为针对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依据。